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75698B號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。

附「臺東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修正條文

# 縣長饒慶鈴

## 臺東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18 日臺東縣政府(82)府環一字第 5466 號函公告發布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(87)府秘法字第 87132434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20801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1756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，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，

由縣長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環境保護、法律、醫學等相關學者專

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，

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，任期三年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